

人壽保險 | 儲蓄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

RoyalFortune

Savings Insurance Plan



承保：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分銷：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

是一項分紅保險計劃，
旨在提供長期財富增長潛力。

讓財富蓬勃增值， 無懼人生高低起伏

無論是持續累積財富以求一生財務穩健，還是守護自己和家人免受突如其來的衝擊；甚或是保護您努力拼搏得來的成果，為摯愛建立美好將來 — 不同的人生目標，每一項都無比重要，並等您逐一實現。一份可靠的財富方案能支持您穩步向前，向實現財務目標衝線。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是一項分紅保險計劃，透過以下獨特優勢，助您實現終身財務穩健，建立更美好的人生：

提供財務流動性及彈性

由保單生效起的首日保證現金價值相等於整付保費的80%，早至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保證回本，即使面對市場波動，永譽傳承儲蓄計劃也能為您提供額外的信心和財務彈性，讓您高枕無憂，助您實現財務目標。

長遠累積財富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結合了保證收益和非保證潛在紅利的特點，以穩定的長遠總回報助您達至財富增長。無論未來如何，您的財富都將繼續持續增長。

規劃傳承倍添靈活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提供全方位選項，滿足您對財富傳承的獨特需要。

主要特點



1. 結合保證收益及非保證潛在紅利，實現長線財富增長

- 保單開立即享保證現金價值
- 定期發放保證可支取現金，由第7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開始
- 早期公布非保證歸原紅利，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開始
- 非保證一次性終期紅利



2. 首日保證現金價值相等於整付保費的80%，優化財務流動性及彈性，同時保證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時回本



3. 鎖定您的保單價值 就潛在收益享有更多保障



4. 全面的財富傳承方案，多個選項助您應對人生中的轉變

- 全面的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 有需要時可無限次行使更換受保人選項及更改保障範圍選項
-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選項
- 免費保單分拆選項



5. 靈活提取選項，助您策劃理財



6. 提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有需要時為您的家人送上支援



7. 支持您渡過危急時期



8. 簡易投保，方便快捷



1. 結合保證收益及非保證潛在紅利，實現長線財富增長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透過保證收益穩步建立您的財富及非保證紅利為您帶來具吸引力的長期增長潛力。無論市況好壞，您可同時累積這兩種收益及紅利，以增加潛在總回報。

保證收益	
a. 保單開立即享保證現金價值	b. 定期發放保證可支取現金，由第7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開始
從保單開立一刻起，保證現金價值將於保單期滿、退保、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¹ (如適用)或指定受保人 ² 身故時支付。	<p>由第7個保單年度終結起，我們發放保證可支取現金，其後在每個保單年度，於當時的保單年度終結時向保單主權人發放保證可支取現金。於保障年期內，已發放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將維持不變，不受市場波動影響。</p> <p>保證可支取現金相等於名義金額的0.8%，基於保單年終結當時的名義金額而定。</p> <p>在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前，將會從中扣除保單內任何未償還貸款與利息。</p> <p>保證可支取現金的預設支付選項為「累積」，您亦可選擇提取保證可支取現金。若您選擇將保證每年可支取現金放置於永明香港，有關金額將以非保證年利率3.5%³累積滾存。</p>

註：

- 此保障適用於(a)在您申請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時，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若保障範圍為個人人壽)或任何1位受保人(若保障範圍為聯名人壽)必須為同一位人士；(b)建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c)必須提供符合我們當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述建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證明；及(d)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讓(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指定(i)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及(ii)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要求。當(a)成功指定新一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並獲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批准；(b)更換受保人後，若保障範圍為個人人壽且保單主權人不再是受保人或若保障範圍為聯名人壽且保單主權人不再是任何1位受保人；(c)本保單的保單主權人有任何更改；(d)永明香港收到通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e)永明香港收到通知保單主權人持有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現有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將自動被撤銷。倘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受益人、或受讓人之間有爭議或永明香港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永明香港保留拒絕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權利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更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詳情，請參閱「主要特點6—提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有需要時為您的家人送上支援」之部分。
- 指定受保人指在其身故後我們會作出身故保障賠償的受保人。如您所選的保障範圍為個人人壽，指定受保人即受保人。如您所選的保障範圍為聯名人壽，指定受保人即最後一位在生受保人。
- 此累積利率並非保證，由永明香港全權釐定並不時更改。

非保證紅利

c. 早期公布非保證歸原紅利⁴，
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開始

自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起，我們會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日公布歸原紅利(如有)。歸原紅利的面值一經公布即為保證⁵，並於保單內累積，在指定受保人²身故後發放。而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會在提取、退保、部分退保、保單期滿或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¹(如適用)時發放。

d. 一次性終期紅利⁴

一次性終期紅利不可被提取或用作貸款，當保單期滿、退保、部分退保、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¹(如適用)時發放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或在指定受保人²身故發放終期紅利的面值。終期紅利的價值為非保證，並可能隨永明香港不時釐定的規則而或多或少。



2. 首日保證現金價值相等於整付保費的80%， 優化財務流動性及彈性，同時保證第6年 保單年度終結時回本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及保證可支取現金，永譽傳承儲蓄計劃為您帶來穩健的財富儲備，可早於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保證回本(即整付保費的100%)，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開立時為整付保費的80%。憑藉相對高的首日保證現金價值及早保證回本期優勢，您將享有額外的財務流動性和彈性，靈活助您實現財務目標。

註：

⁴ 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的價值為非保證並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的規則所指定。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或根據數個經驗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和保單主權人的終止保單經驗。

⁵ 歸原紅利的面值於公布後為保證，而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仍為非保證。



3. 鎖定您的保單價值 就潛在收益享有更多保障

您的保單設有價值鎖定戶口。為使您加倍安心，您可以行使價值鎖定選項，將您保單的部分價值轉移至您的價值鎖定戶口以非保證年利率3.5%³累積，而年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當您每次行使此選項時，您可選擇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之總和10%至50%作為鎖定百分比。

有用資訊

- 從第10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內行使價值鎖定選項1次。
- 您可行使價值鎖定選項直到累計鎖定百分比達50%的上限。
- 當行使價值鎖定選項申請獲得批准，便不可撤回或更改。
- 若保單已轉讓或有任何未償還貸款，則不能行使此選項。
- 每次行使價值鎖定選項時，您的保單的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紅利(即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及到期和已繳保費總額均會透過部分退保根據鎖定百分比按比例下降。其後，未來公佈的非保證紅利(即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及將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會因此減少。
- 行使價值鎖定選項後的名義金額不可少於我們要求之最低金額。



4. 全面的財富傳承方案， 多個選項助您應對人生中的轉變

a. 全面的身故保障支付選項⁶

如指定受保人²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發放身故保障。**永譽傳承儲蓄計劃**提供全面的6種身故保障支付選項⁶，讓您按照每個受益人的需要作個別安排，及為您的財富分配提供更大的靈活性。這些支付選項能替您守護摯愛度過不同人生階段，甚至為您的財富帶來增值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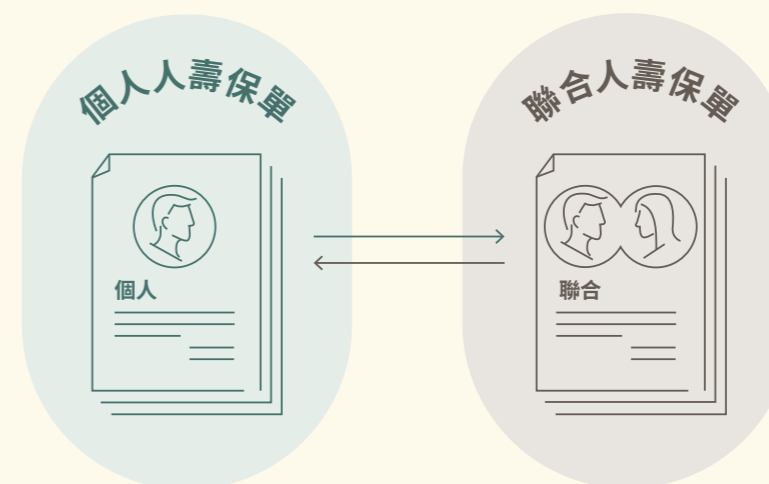
<p>全額一筆過支付</p>	
<p>全額分期支付 全部金額在 2-50 年期間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p>	
<p>部分分期支付 部分金額先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然後分期支付餘額</p>	
<p>部分分期支付至受益人⁸指定年齡⁷ 部分金額於受益人的指定年齡⁷前以分期方式支付，而餘額(如有)將於受益人的指定年齡⁷時以一筆過方式支付</p>	<p>指定年齡⁷前 指定年齡⁷</p>
<p>全額以遞增分期支付 首次分期金額以每月或每年的方式支付，隨後以每年 3% 遞增的分期方式支付，直至支付所有身故保障為止</p>	<p>每年 3% 遞增</p>
<p>延續選項^{8,9} 當指定受保人²不幸身故並以指定表格登記及獲得永明香港批准，原有保單將自動終止並組成新保單。指定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主權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即使指定受保人²遇上不幸事故，保單仍可以新保單形式繼續傳承至下一代</p>	

b. 有需要時無限次行使更換受保人選項^{10,11}及更改保障範圍選項¹¹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提供靈活的財富傳承方案。於申請保單時，您可選擇在保單下保障1位(「個人人壽」)或共同保障2位(「聯合人壽」)的受保人¹⁰。您可按自己的需要，選擇行使更改保障範圍選項¹¹，從聯合人壽更改為個人人壽或從個人人壽更改為聯合人壽。在保障2位受保人的聯合人壽下，即使其中1名受保人不幸突然身故，您的保單仍可繼續生效。

此外，您更可適時行使更換受保人選項^{10,11}，更換新的受保人。有別於其他收費高昂的遺產規劃工具，我們並不會就有關更改的申請收取任何額外費用。行使次數亦不設限制，您可配合個人需要，輕鬆簡易將財富代代相傳。

更改保障範圍選項¹¹：



註：
 6 於行使身故保障支付選項時須符合最低身故保障金額和屆時的行政規則，並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
 7 年齡指一個人的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8 如選擇行使此選項，受益人必須為個人及仍然在世。
 9 倘若受益人能通過永明香港屆時所實行的行政規則和其他規則，當新保單於延續選項生效日期起生效，
 a. 新保單之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與原有保單相同；
 b. 新保單的保單期滿日將更改至新受保人的12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周年日，或保單簽發日120年後，以較先者為準；
 c. 原有保單之名義金額、到期和已繳保費總額及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的金額及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如有)、累積歸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於指定表格內列明就該相應受益人的指定百分比分配至新保單；
 d. 新保單不設冷靜期；及
 e. 就計算不可爭議條款的適用期間，新受保人之有關的期間將自延續選項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
 10 所有新受保人必須與屆時保單主權人有可利益關係。更換受保人受屆時的行政規則、核保規則和其他條件所限，並須由永明香港核准。
 11 更改保障範圍選項和更換受保人選項須符合保單條款的規定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樣本。若保障年期因更換受保人/更改保障範圍而被延長，原有保單期滿日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金額將不少於在更改前的金額。

c.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選項¹²

您可以行使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選項¹²，保證您的財富代代傳承。透過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即使保單主權人不幸離世，保單仍能持續。兒童或成人受保人均可成為後補保單主權人，確保您的保單得到可靠的照顧，而同時兌現您的財富承諾。

d. 免費保單分拆選項¹³

在第3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計劃提供保單分拆選項¹³，讓您可適時調整財富規劃，預先分配保單價值作財富傳承。您可透過將原有保單分拆至兩份或以上的保單，保值財富的同時，亦可將您的財富無縫地傳承至您指定的親人。分拆保單將於保單周年日生效，而行使此選項亦不會收取額外費用。

此外，若然您選擇以延續選項^{8,9}作為計劃的身故保障支付選項⁶，當指定受保人²不幸身故，原有保單將自動終止並組成新保單。指定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主權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即使指定受保人²遇上不幸事故，保單仍可以新保單形式繼續傳承至下一代，助您無間斷傳承財富。

註：

12 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選項受保單條款的規定條件、屆時的行政規則、核保規則和其他永明香港於指定的規定表格列出的條件所限，及其要求須由永明香港核准。

13 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申請保單分拆選項一次。當保單分拆獲得批准，分拆之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期滿日、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等將與原有保單相同及保單分拆不設冷靜期。分拆之保單的名義金額不可少於我們屆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要求之最低金額。當保單分拆申請獲得批准和完成，便不可撤回或更改。



5. 靈活提取選項，助您策劃理財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不僅助您長遠增值資產，更可為您創造機會，為後代留下恆久傳承。然而，我們深明當您踏入各個人生階段，或會有不同需求。為了讓您享有足夠的財務彈性，永譽傳承儲蓄計劃提供提取選項¹⁴，您可選擇提取全部或部分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任何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如有)及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¹⁵，配合您生活所需。

如您選擇提取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累積歸原紅利和保單的長遠價值亦會相應減少。

如您選擇提取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或任何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如有)，保單的長遠價值亦會相應減少。



註：

14 現金提取款項的上下限額受屆時行政規則所約束。

15 任何超出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及/或累積歸原紅利現金價值及/或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相加之餘額的提取金額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扣除，保單的名義金額亦將相應減少並視為部分退保，亦將導致保單的長遠價值減少。提取款項後的名義金額須受屆時行政規則所定的相應最低名義金額之要求所限制。



6. 提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¹⁶，有需要時為您的家人送上支援

當您不幸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提出索償時，**永譽傳承儲蓄計劃**提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¹⁶來支援您。您可以指定一位家庭成員作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¹⁷，以便在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¹⁸時，他或她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償。這樣，您的家人無需經過複雜的法律程序，便可迅速從保單中索償，讓您獲得適切的支援。

您可以選擇總現金價值的25%、50%、75%或100%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¹⁶之百分比，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¹⁶將從您的保單中提取等值金額¹⁹，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¹⁷。當您選擇25%、50%或75%¹⁹為您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¹⁶之百分比時，即使在發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¹⁶後，您的保單價值也能繼續增長。您可以不時申請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¹⁷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²⁰。如果根據此保障所發放的總現金價值達100%，保單將自動終止。

$$\begin{array}{ccc}
 & \text{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6}\text{之百分比} & \\
 & \times & \\
 \text{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 & = & \text{(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16}\text{的索償獲核准} \\
 \text{應付款項}^{16, 19} & & \text{當日之總現金價值)} \\
 & + & \\
 & \text{任何貸款和利息}^* &
 \end{array}$$

* 只適用於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¹⁶之百分比相等於100%。

註：

- 16 此保障適用於(a)在您申請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時，保單主權人與受保人(如選擇個人人壽)或其中一位受保人(如選擇聯合人壽)必須為同一位人士；(b)建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c)必須提供符合我們當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述建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證明；及(d)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指定(i)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及(ii)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要求。當(a)成功指定新一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並獲永明香港批准；(b)更換受保人後，保單主權人不再是受保人(如選擇個人人壽)或其中一位受保人(如選擇聯合人壽)；(c)本保單的保單主權人有任何更改；(d)永明香港收到通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e)永明香港收到通知保單主權人持有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現有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將自動被撤銷。倘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受益人、或受讓人之間有爭議或永明香港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永明香港保留拒絕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權利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 1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年齡必須(a)在申請指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時為18歲或以上和(b)為保單主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或永明香港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
- 18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診斷必須由具專門經驗診斷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精神科專科註冊醫生所提供。
- 19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將從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及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中提取來支付。若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及累積歸原紅利現金價值不足以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應付金額，餘下部分將以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現金價值的總額之相應部分支付，並觸發自動部分退保。此舉會令保單之名義金額減少，並將降低保單的長遠價值。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不得低於屆時行政規則所規定的最低金額，而且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後可供貸款的金額不能低於零。當自動部分退保被觸發而且於自動部分退保後，其名義金額低於最低金額要求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實際金額可能為少於應付款項。當在支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的過程中觸發自動部分退保時，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未來公布的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以及計劃的到期和已繳總保費將相應減少。
- 20 更改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申請必須經由永明香港核准。



7. 支持您渡過危急時期

免費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本計劃特別提供免費24小時國際緊急支援服務²¹，無論您身處何地，都能為您提供緊急醫療支援，包括醫療運送和遺體運返、預繳入院訂金、運送必需的藥物和醫療器材等服務。



8. 簡易投保，方便快捷

投保過程理應輕鬆簡單，正因如此，**永譽傳承儲蓄計劃**²²讓您毋需接受身體檢查，即可投保。投保過程無壓力，讓您專心增長財富，惠澤下一代。

總名義金額及／或保證儲蓄金額	核保程序
少於或等於美元2,000,000	毋須醫療核保
超過美元2,000,000	簡易核保

註：

21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此項保障並非保證續保。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批註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22 如每位受保人於永譽傳承儲蓄計劃的名義金額連同指定儲蓄產品的名義金額及／或保證儲蓄金額的總額多於美元2,000,000，需要進行簡易核保。申請程序受屆時的行政規則所約束，並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

參考例子

不斷累積財富 回本快人一步

A先生及A太太均為40歲的專業人士，正值事業高峰期，育有5歲的兒子C。即使他們早已為兒子C設立教育基金，但鑑於生活成本不斷上升，他們希望增加儲蓄及投資回報，實現理想退休生活，並將累積的財產留給兒子。



**A先生
40歲⁷**

名義金額(整付保費)：美元125,000

保費繳付模式：一筆過整付

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積存生息



上述例子只供說明用途及假設沒有提取款項、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價值鎖定選項。於參考例子內所顯示的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預期退保價值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任何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上述參考例子中的預期回報總額為非保證並根據永明香港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實際可支付的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及預期退保價值總額可能較以上的預期金額為高或低。在某些情況下，實際總額可能為零。保證可支取現金的利息假設以年利率3.5%的累積息率計算，息率為非保證，並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的規則所指定。歸原紅利和終期紅利為非保證，會根據數個經驗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及保單主權人的終止保單經驗。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的紅利理念部分。

主要產品資料

計劃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最低名義金額	美元125,000
投保年齡 ⁷	0-80歲 ⁷
保單貨幣	美元
保障年期	以較早者為準： 至屆時受保人(個人人壽保單) 或屆時較年輕之受保人 (聯名人壽保單)120歲 ⁷ ； 或 自保單簽發日起計120年
保費繳付模式	一筆過整付
保費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名義金額計算 一筆過整付保費等於名義金額
期滿利益/退保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 + 任何累積歸原紅利 ⁴ 的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紅利 ⁴ 的現金價值 + 任何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 - 任何貸款和利息

計劃	永譽傳承儲蓄計劃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16,19}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¹⁶ 之百分比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 ¹⁶ 的索償獲核准當日之總現金價值) - 任何貸款和利息* <small>* 只適用於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相等於100%</small>
身故保障	以較高者為準 a) 指定受保人 ² 身故當日的 已繳保費總額 或 b) 指定受保人 ² 身故當日的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累積歸原紅利 ⁴ 的面值 + 任何終期紅利 ⁴ 的面值 + 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 + 任何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 - 任何貸款和利息
保證可支取現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第7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開始每年向保單主權人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 保證可支取現金相等於派發時名義金額的0.8% 在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前，將會從中扣除保單內任何未償還貸款與利息
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	在須支付保證可支取現金時，我們將根據您的選擇將保證可支取現金用於以下其中一項： 1) 現金支付 — 將定期向受保人每年支付保證可支取現金 2) 積存生息 — 保證可支取現金將存放於本公司並按我們公布的非保證利率累積利息 若您沒有作出任何選擇，選擇(2)將作為預設安排，保證可支取現金支付選項可隨時更改，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免費保障	24小時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²¹

重要資料

紅利理念

人壽保險涉及把風險由個人轉移到壽險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單組別的風險。分紅保險的部分風險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或由保單持有人和壽險公司共同承擔。保單持有人可能獲分配歸原／終期／特別紅利形式的保單持有人紅利作為回報。這些紅利並不保證，金額可按年改變。

一般而言，這些保單的紅利反映其所屬保單組別一直以來的經驗。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 (包含資產拖欠和投資成本所帶來的影響) 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索償經驗、稅項、開支和保單持有人續保率。

較預期好和較預期差的經驗會隨時間攤分，從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穩定的紅利派發。如產品具備終期／特別紅利，透過調整終期／特別紅利率轉介的經驗一般會在較短時間內攤分。

紅利分配程序旨在確保各保單組別之間和在不同時間簽發的保單之間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單持有人公布歸原紅利或派發終期／特別紅利時，股東也會獲得當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最少決定一次將公布或發放給分紅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此決定是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師按照認可的精算原則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議而落實。分紅保單業務的管理同時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受內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的建議所約束。

- *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組合的投資收入和資產價值變動。投資回報表現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場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或信貸息差變動、信貸事件、非固定收入資產的價格變動，以及外匯貨幣變動。有關與相關資產組合相連的投資政策、目標和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理念。
- ^ 索償經驗代表實際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續保率包括保單失效／期滿和部分退保經驗；以及對投資構成的相應的影響。開支因素只包括營運開支，並會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從分紅基金中收取。若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有所調整，保單持有人會分擔／分享該調整所產生的影響。每一個年度中任何實際開支與預期所需開支水平的差距將由股東承擔。

有關紅利履行比率的資料，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頁 (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投資理念 (政策、目標和策略)

本產品的投資策略乃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最優化的長遠回報和將風險維持在適當水平；並在履行保證利益的同時，儘可能地按照演示提供合理的非保證利益為主要目標。

此投資策略的資產組合包括多項固定收入資產如國家債券、企業債券和企業貸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資產，如類股票的投資及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權等、衍生工具。信用資產組合主要集中在投資級別的固定收入工具。組合內或有少量投資級別以下的固定收入資產。但投資級別以下的資產規模將不會超過信用和投資政策的風險管理限額。

本產品現時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資產	80%-100%
非固定收入資產#	0%-20%

非固定收入資產主要為相關類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將主要推動總資產的回報。

儘管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固定收入資產，但來自固定收入資產的回報將用於購買相關股票類投資及衍生工具，這樣整體相關資產的回報主要將由波動性較大的非固定收入資產的投資驅動。這意味著實際上非固定收入資產的組合佔比將顯著高於上述所示範圍。

然而，我們採用主動投資策略來緩解部分固有的市場風險，從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穩定的回報。這種投資策略旨在限制相關股票類投資的下行風險，但在市場強勁時期也可能限制上行潛力。

請注意，當利率變動時，固定收入資產產生的回報可能會增加或減少，從而改變對相關類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的投資比例。因此，相關資產的整體表現將受到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化投資策略，以享多元地區組合的優勢，而大部分資產投資在美國和亞太區。分散地域投資有助維持更穩定的長期投資回報。實際資產組合百分比與地區組合將根據市場情況、分散投資需要與經濟前景而有所變化。

我們可能會將相近的長線保險產品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和退休金計劃除外) 的投資回報匯聚起來，以爭取最優的投資表現，而有關回報將按照每個產品的目標資產組合分配。

若資產的貨幣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我們通常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 (如有) 來盡量減低外匯貨幣波動帶來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用在對沖貨幣風險，但不預期使風險水平超越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以上投資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動必須先通過內部嚴謹的審批過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們將會通知保單持有人。

主要產品風險

1. 提早退保風險

請注意，如您提早終止此保單，您所獲得的金額可能顯著少於您在保單下已繳付的整付保費。

2.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3. 投資風險

此基本計劃的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資產。而非固定收入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固定收入資產波幅大。您應細閱本推銷刊物披露之此基本計劃的投資理念，此將影響此基本計劃之回報。此基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實際回報或會少於預期回報。

4.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5. 信貸風險

此基本計劃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6. 保單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 累積保單貸款及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的金額（如有）及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如有）的總和；
- 當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分拆前之原有保單將會終止；

c. 指定受保人身故；

d. 基本計劃期滿；或

e. 支付基本計劃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保障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

重要提示

此推銷刊物僅供參考及其內容並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保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和不保事項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

1.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定。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levy_chi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2.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 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可以領取保單及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 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冷靜期結束後，若您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退保價值（如有）可能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的重要說明：

此推銷刊物僅供參考及其內容並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保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和不保事項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

1. 保費相關之費用

部分已繳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之費用。

2. 有限流動資金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永明香港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3. 自殺條款

若本保單下的指定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本保單任何復保生效日、更改保障範圍生效日期或更換受保人生效日期（如適用）（以最遲者為準）後一年內自殺身亡，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我們一概不會支付基本計劃保障條款中列明的身故保障。

然而，永明香港將根據受益人及信託聲明條款向受益人支付按下述計算所得的款項：

- 由保單簽發日或本保單任何復保生效日（視情況而定）起計，在您的保單下所有已繳付保費；減去
- 任何於本保單下已支付之款項；減去
- 任何貸款連同按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利率計算的貸款利息。

4. 保單貸款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永明香港會按照保單主權人的書面要求借出貸款，貸款金額不超過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的金額及任何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之總和（其中扣除計算截至下一個保單周年日為止在此項貸款或任何其他貸款上計算的利息）的指定百分比，而該指定百分比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則所指定。保單將用作貸款的擔保。

可動用貸款額將扣除任何現有仍未繳清的貸款連同其利息的款額。貸款利率由永明香港全權酌情釐定。利息按日計算，並每年支付。未繳利息將計入貸款內。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的支付或收益（如有）中扣除。

當累積的貸款與利息高於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的金額及任何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之總和時，本保單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5. 非銀行儲蓄計劃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計劃。您繳交的款項是交予永明香港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

6. 非保證利益

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價值為非保證及由永明香港不時制定的規則所釐定。歸原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根據數個經驗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及保單主權人的終止保單經驗。

此推銷刊物內的參考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例子中的預期回報及預期提取金額為非保證並根據永明香港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實際可支付的金額可能較以上的預期金額為高或低。在某些情況下，此等紅利實際可支付的現金價值和面值可以為零。

履行比率僅供參考，過往紅利並非作為分紅產品未來公布紅利／表現的指標。有關紅利履行比率之詳情，請參閱永明香港網站（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獲獎無數 以先見 見未來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大獎2024》

傑出特定社群計劃大獎
傑出創意產品 / 服務大獎 — 人壽保險 (年度3強)
年度傑出社區服務 — 保險中介 (年度3強)



金融服務卓越大獎2024 — 信報

卓越ESG儲蓄及人壽保障
卓越危疾保障產品



大灣區保險業大獎2024 (香港及澳門) — 新城財經台

傑出強積金產品 / 服務獎
傑出財富傳承貢獻獎 (家族辦公室)



企業品牌成就大獎2024 — NOW財經台

優越ESG保險產品品牌大獎



卓越財經大獎2024 — 明報

卓越大灣區醫療服務大獎



10Life 5星保險大獎2024

年度人壽保險公司大獎
15項5星評級獎項



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2023 — 香港經濟日報

傑出可持續財富傳承 (保險)
傑出大灣區保險客戶服務



企業品牌顯卓大獎2023 — 信報財經新聞

顯卓財富傳承儲蓄保險計劃大獎
顯卓跨境高端客戶服務體驗大獎



ESG 認證計劃2023 — 星島新聞集團 x 香港理工大學

ESG 嘉許狀
ESG 卓越管治專業獎



星鑽服務大獎2023 — 星島日報

大灣區財富傳承服務 (香港)
自願醫保計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連續22年獲頒發 (2002-2024) 「商界展關懷」

強積金獎項



2024 強積金大獎 — 積金評級



金融機構2024 — 彭博商業周刊



年度強積金大獎 — 指標



領先基金大獎2023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

詳情請參閱 www.sunlife.com.hk/award-tc

關於 Sun Life 永明

Sun Life 永明由1892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超逾130年，致力令香港更閃亮。

Sun Life 永明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透過專業和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我們為您提供全面的人壽和醫療保障、財富管理和退休策劃綜合方案。此外，我們不僅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更具備團體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

我們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因此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包括儲蓄及人壽保障、康健及意外、萬用壽險與投資壽險計劃。**永譽傳承儲蓄計劃**屬永明香港儲蓄及人壽保障系列保險產品，旨在為您提供完善的理財方案。



您可透過以下途徑 了解我們更多的資訊：

網址：sun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推銷刊物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推銷刊物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永譽傳承儲蓄計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大新銀行註冊為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永越多元貨幣計劃是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本文提及的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永明香港」、「本公司」或「我們」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祥祺中心 B 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5 年 1 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